

证券代码：839723

证券简称：植物龙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朝育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2 人，董事蓝建平、匡丽军、何小维、林江、吕庆、赵艳君、申意化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殷海波、武展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：无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及《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就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就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1 年度经营策略和经营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应当在年度工作结束后，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。报告就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进行了总结，并对 2020 年度公司运作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国家

现行政策、市场情况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2021 年财务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20 年度公司共实现净利润人民币-10,410,868.22 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,533,579.07 元，资本公积为 10,663,709.54 元。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建锋、卢玉银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年6月22日